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550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3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15:00至2015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邵磊、吕晨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30名,代表公司股份371,024,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34%,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1,024,059股。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8名,代表公司股份367,461,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511%,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7,461,502股;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名,代表公司股份3,562,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23%,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2,557股;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有表决权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92,75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5%。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1,022,559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6,5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8%;弃权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6,259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6%;反对6,5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弃权15,0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31%;

2.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71,017,559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5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8%;弃权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6,259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6%;反对6,5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弃权15,0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5%。

2.2.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022,011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71,017,559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5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8%;弃权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6,259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6%;反对6,5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弃权15,0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5%。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29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5.1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71,017,559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5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8%;弃权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6,259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6%;反对6,5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弃权15,0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5%。

2.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022,011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71,017,559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5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8%;弃权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6,259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6%;反对6,5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弃权15,0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5%。

2.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71,017,559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5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8%;弃权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6,259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6%;反对6,5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弃权15,000股,占参加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5%。

2.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重大事项决议;

3.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4.退出或加入本协议决定权;

5.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权;

6.本协议双方认为应该作为一致行动事项的其他事项。

二、本协议双方同意,甲方为本协议的召集人,负责通知、主持一致行动事项的优先协商,虽经通知但本协议其他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参加或无法参加协商而又委托他人代理协商的,视为弃权。

三、本协议双方同意,甲方享有对一致行动事项的最终决定权。

四、本协议双方直接持有或通过股份公司股东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赠与与转让,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违背自己关于股份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五、本协议双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协商并采取一致行动,通过其控制的股份公司股份共同行使股份公司的下列权利:

1.《公司法》规定的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2.《公司法》规定的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

3.《公司法》规定的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议案的提案权。

六、本协议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下列事项采取一致行动或作出一致意思表示,通过所控制的股份公司股份共同行使表决权:

1.《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事项或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或议案;

2.《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事项或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或议案;

3.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或适宜由股份公司股份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或议案;

4.股份公司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及其他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或议案。

5.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或适宜股份公司股份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其他事项。

七、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协商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并通过其控制的股份公司股份共同行使股份公司董事会或其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提名权。

八、本协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自一致行动期间届满,双方愿意或入有必要仍具备采取一致行动的条件时,可以续展本协议的效力或达成一致行动。

九、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每人200万,违约金低于违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其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本协议的解释、执行、履行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果自第一次共同协商之日起60日内协商不成的,双方均一致同意采用向股份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477,894股,为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股权结构未变,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第一大股东虽发生变更,但公司目前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1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臣药业”)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3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5]75号)文,康臣药业的中药饮片加工建设项目被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可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计1297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首批获得项目建设资金。

康臣药业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该项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计入长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资金的取得将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1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臣药业”)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3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5]75号)文,康臣药业的中药饮片加工建设项目被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可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计1297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首批获得项目建设资金。

康臣药业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该项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计入长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资金的取得将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1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臣药业”)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3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5]75号)文,康臣药业的中药饮片加工建设项目被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可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计1297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首批获得项目建设资金。

康臣药业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该项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计入长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资金的取得将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1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臣药业”)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3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5]75号)文,康臣药业的中药饮片加工建设项目被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可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计1297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首批获得项目建设资金。

康臣药业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该项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计入长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资金的取得将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1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臣药业”)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3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5]75号)文,康臣药业的中药饮片加工建设项目被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可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计1297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首批获得项目建设资金。

康臣药业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该项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计入长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资金的取得将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1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臣药业”)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3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5]75号)文,康臣药业的中药饮片加工建设项目被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可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计1297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首批获得项目建设资金。

康臣药业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该项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计入长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资金的取得将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1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臣药业”)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3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5]75号)文,康臣药业的中药饮片加工建设项目被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可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计1297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首批获得项目建设资金。

康臣药业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该项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计入长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资金的取得将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1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臣药业”)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3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5]75号)文,康臣药业的中药饮片加工建设项目被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可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计1297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首批获得项目建设资金。

康臣药业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该项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计入长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资金的取得将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1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臣药业”)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3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5]75号)文,康臣药业的中药饮片加工建设项目被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可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计1297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首批获得项目建设资金。

康臣药业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该项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计入长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资金的取得将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1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臣药业”)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3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5]75号)文,康臣药业的中药饮片加工建设项目被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可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计1297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首批获得项目建设资金。

康臣药业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该项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计入长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资金的取得将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1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臣药业”)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3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5]75号)文,康臣药业的中药饮片加工建设项目被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可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计1297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首批获得项目建设资金。

康臣药业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该项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计入长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资金的取得将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1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臣药业”)于2015年11月13日收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3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5]75号)文,康臣药业的中药饮片加工建设项目被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系统项目,可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计1297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首批获得项目建设资金。

康臣药业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该项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平均计入长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资金的取得将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